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余若嫣

主席：王主任檢察官柏敦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（略）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

一、審議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申請案

（如表列所示）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.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（專案計畫）	自計畫核准後規劃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	1. 建議補助：1,000,00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 〈3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1. 107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（專案計畫）	自計畫核准後規劃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	1. 建議補助：93,860 元 〈1〉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〈2〉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核准意見備註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本次核准金額總計 1,093,860 元				

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

- 二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20%以上〉。
- 四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- 五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- 七、請款核銷程序：
 - (一)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，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，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，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2月底前報核，未及送核部分，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 - 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)，隨函檢送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- 八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：
 - 1.各項經費核銷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 - 2.辦理活動時，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，形式不拘。
 - 3.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 - (二)講師學經歷部分：

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，倘有修正處，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通過之計畫案提出修正

- (一) 針對107.2.27審查會通過之「107年度編印觀護案例選輯實施計畫」進行修正(詳如附件一):
 1. 執行內容及流程項目調整，增列八、新書發表會。
 2. 印刷費：單價由160元提高為495元，說明欄內容修正。
 3. 設計費：說明欄內容修正。
 4. 增列餐點及講師費項目。
 5. 雜支：單價由5,000元提高為8,000元，說明欄內容修正。
 6. 總申請補助金額：由39,000元提高為118,500元。
- (二) 針對107.2.27審查會通過之「107年偏鄉弱勢學生識毒暨法治教育先鋒營實施計畫」進行修正(詳如附件二):

1. 雜支：說明欄內容刪除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，請申請單位依修正後計畫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